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37號

上訴人 印喬伊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勝元

訴訟代理人 黃博彥律師

被上訴人 謝明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出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簡字第14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的主張及上訴理由

（一）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鄭勝元、訴外人黃朝琴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8月間合意投資設立公司（即上訴人），並開設意享美式廚房微風南山店，約定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實際投資金額為300萬元。黃朝琴、被上訴人各出資150萬元，鄭勝元則以技術出資方式，進行技術管理與餐廳系統，並約定出資額比例為黃朝琴百分之33、被上訴人百分之33、鄭勝元百分之34。黃朝琴已依約將150萬元匯入指定帳戶，惟被上訴人僅陸續匯款110萬元，尚積欠40萬元出資款未給付，經上訴人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

（二）鄭勝元與被上訴人間所為出資協議，屬第三人利益契約，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出資款40萬元。此出資協議並非公司與股東間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與公司法增資或繳納出資額、股款無關。

二、被上訴人的答辯

01 被上訴人從未同意給付150萬元出資款。鄭勝元向被上訴人
02 表示公司資本額為100萬元，鄭勝元出資34萬元占資本額百
03 分之34，被上訴人及黃朝琴分別出資33萬元而各占資本額百
04 分之33。被上訴人已於108年9月2日給付33萬元出資額，上
05 訴人之公司設立登記資料亦記載被上訴人出資額為33萬元，
06 被上訴人自無積欠任何出資款。

07 三、兩造的聲明及原審的判決

08 (一) 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二)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而駁回其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
12 提起上訴，其聲明為：(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
13 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
15 駁回。

16 四、本院的判斷

17 (一) 鄭勝元、黃朝琴、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2日簽立股東同意
18 書，同意設立有限公司即上訴人，並推選鄭勝元為董事，
19 上訴人於108年9月11日完成設立登記，其設立登記表記載
20 董事鄭勝元出資額為34萬元、其餘股東即被上訴人、黃朝
21 琴出資額各為33萬元，又被上訴人已於108年9月1日匯款3
22 3萬元至上訴人籌備處帳戶、於108年9月10日匯款27萬元
23 至鄭勝元個人帳戶、於108年10月9日匯款50萬元至上訴人
24 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有上訴人股東同意書及設立
25 登記表、上訴人籌備處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鄭勝元
26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上訴人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27 本、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62367
28 號函可證（原審卷第23、25、29至37、105、106頁），首
29 堪認定。

30 (二) 第三人利益契約，必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
31 第三人為給付，而第三人亦因此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

給付之權利者，始足當之。是第三人若未取得直接請求他
方給付之權利，即令當事人約定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
亦僅係當事人間之指示給付之約定，尚非民法第269條所
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本件上訴人主張其3名股東於上訴
人設立登記前即約定被上訴人應出資150萬元等情，固據
證人黃朝琴、證人即介紹被上訴人投資者劉耘青於原審時
證述一致（原審卷第132、133、137頁）。惟綜觀證人黃
朝琴、劉耘青於原審之證述，均未提及股東間曾約定上訴
人完成設立登記後，猶得直接向股東請求給付「未登記」
之出資款；且上訴人所提鄭勝元與被上訴人間訊息紀錄
（原審卷第21、27、39至47頁），亦未見上訴人有何得直
接向股東請求給付出資款之相關約定內容。又鄭勝元與被
上訴人約定出資時，上訴人尚未設立登記，無法人人格，
自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顯無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之權
利。依照前述說明，上訴人主張鄭勝元與被上訴人之約定
性質上屬第三人利益契約，並不可採。

（三）再者，依公司法第100條規定，有限公司資本額應由各股
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納。股東對於有限公司「資本」
所提出之給付，性質上即為出資，設立登記後始收得之出
資，當為公司法第106條規定之增資。故上訴人主張其設
立登記後再向被上訴人收得之投資款與出資、增資無關，
於法不合，難認可採。至有限公司設立前之股東間投資約
定，於有限公司成立後，因目的達成即告消滅，嗣後權利
義務皆應以公司章程或公司與他人間有無法律關係為據，
殊無以有限公司成立前之股東內部協議作為請求依據之
理。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萬元出資款，應非有
據。

五、結論

（一）上訴人依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01 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
02 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3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4 (二)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6 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三)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11 法官 許品逸

12 法官 林琮欽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陳威同